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時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課程上課時間之編排，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授課，惟如課程情況特殊需安排隔週授課者，應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單位規劃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，其出國期間授課時數除每日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）折算4小時外，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三、各課程規劃出國教學行程，授課教師應盡可能爭取相關補助經費，以減輕修課學生經費上之負擔。
- 四、應用所「金屬容器創作」課程密集授課乙案，照案通過。
- 五、各出國移地教學課程，其課程限制條件依前述決議修正說明後通過。
- 六、前項專任教師之排課及出國相關問題依本次決議辦理，另配合修正本校現行法規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七、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相關決議事項已通知各開課單位配合執行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排課及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時數折抵乙節，已修正相關法規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配合執行後續事宜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藝術史學系蔡斐文老師「傳統工藝技法：裝幀」（2 學分）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藝術史學系盧泰康老師、劉怡蘋老師「專業實習指導」（1 學分）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問題，大學部由各院於每學期開設，規定學生於畢業前須選修規定之跨院學分；研究所採由各所自訂開放課程，供外所選修方式辦理。
- 二、開課時間擬統一規定在每周四下午 1~3 時或安排於周一及周五兩天進行。
- 三、前述議題及其相關事宜，請研議後提院長會議討論。

九、散會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案，請 論。

說明：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，學分科目表如另附。

系、所、中心	課 程 名 稱	開 課 教 師
博士班	藝術評論專題 101 (B)：裝置之歷史、理論 與實踐	鄧肯·蒙弗特
史學系	藝術文獻導讀：裝置議題	蔣伯欣
動影所	電影動畫發展史	黃玉珊/Rober Engler
音影所	數位修復工作坊	井迎瑞
民族所在職班	當代華人音樂文化專題研究	陳靜儀
鋼琴所	演奏會	--

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博學院

案由：藝術史學系蔡斐文老師「傳統工藝技法：裝幀」（2 學分）課程
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藝術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博學院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此門課屬實作演練課程，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，進
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，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，故採
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博學院

案由：藝術史學系盧泰康老師、劉怡蘋老師「專業實習指導」（1 學分）
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藝術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博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此門課安排指導學生規劃「實習成果展」，屬實務討論課程，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相互討論規劃展示內容，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